

##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第十一屆第四次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7年10月20日（星期六）下午6時30分準時開會；6時敬備晚餐

地點：雲林縣牙醫師公會會館(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203號6樓)

出席人員：沈茂茶主委、李口榮副主委、楊裕堂副主委

周明傑委員、林忠毅委員、林致平委員、張世誠委員、陳亮光委員  
陳建忠委員、陳景居委員、曾惠彥委員、蔡佳峰委員、蔡得正委員  
何展宏委員、吳丁賢委員、李俊群委員、林建榮委員、侯乃文委員  
侯伯鴻委員、郭明忠委員、曾國彬委員、黃昭賢委員、黃清佑委員  
楊哲榮委員、劉育嘉委員、戴于清委員

王瑞斌執行長、高國泰副執行長、張儷卿副執行長、黃佳祥副執行長  
蘇進敏副執行長

列席人員：何世章顧問、林欽法顧問、徐邦賢顧問、楊家榮顧問、鄭光雄顧問

主席：沈茂茶主任委員

記錄：藍于琇

一、主席宣佈應出席人數44人，實到31人，會議開始

二、請通過11-3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，P.7至P.12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三、請通過本次會議議程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四、主席報告

五、會務報告：附件一，P.13至P.14。

六、各組工作報告：

1. 全聯會總額執行會首席副主委徐邦賢醫師報告。
2. 矯正機關醫療服務計劃—李口榮副主委報告。
3. 醫審組報告—林建榮組長。
4. 輔導組報告—陳亮光組長。
5. 異常組報告—侯伯鴻組長。
6. 行政組報告—陳景居組長。
7. 無牙醫鄉巡迴醫療報告—何展宏組長。
8. 資訊組報告—侯乃文組長。

七、開會摘要：

1. 第 13 屆第 11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工作組會議紀錄，請詳 P.30 至 P.43。
2. 第 13 屆第 9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審室會議紀錄，請詳 P.44 至 P.62。
3. 第 13 屆第 6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管室會議紀錄，請詳 P.63 至 P.68。
4. 第 13 屆第 14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企劃室暨醫療品質室會議紀錄，請詳 P.69 至 P.72。
5. 第 13 屆第 5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會議紀錄，請詳 P.73 至 P.77。
6. 第 13 屆第 9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缺小組會議紀錄，請詳 P.78 至 P.82。
7. 第 13 屆第 7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牙周病統合計畫小組會議紀錄，請詳 P.83 至 P.86。
8. 第 13 屆第 8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國健署專案小組會議紀錄，請詳 P.87 至 P.90。
9. 第 13 屆第 9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身障小組會議紀錄，請詳 P.91 至 P.93。
10. 第 13 屆第 13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資訊室會議紀錄，請詳 P.94 至 P.96。
11. 本分會第 11 屆第 2 次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專案小組會議紀錄，請詳 P.97 至 P.98。

八、案題討論：

序號	案由及決議內容	執行情形
1	<p>案題一：107年6月至107年9月財務收支表，請審核。 提案人：沈茂荼主委</p> <p>說明：請詳 P.99。</p> <p>決議：通過。</p>	依決議辦理
2	<p>案題二：有關南區基層院所申請跨表相關規範及申報件數高院所之輔導方式，續請討論。 提案人：沈茂荼主委</p> <p>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據 11-3 審查輔導異常行政等各組聯席會會議決議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A. 需有相對應專科才能申請跨表，同意申請跨表醫令共 8 項：91009B、91010B、92007B、92008B、92045B、92049B、92051B 及 92089B。</li> <li>B. 請資訊組以最嚴謹的方式計算上述 8 項醫令每月可申報件數。</li> <li>C. 跨表審核小組成員：醫審組正副組長、資訊組組長及 2 位審查醫藥專家，列席人員由醫審組組長決定。</li> <li>D. 已通過跨表申請的院所控管方式再與南區業務組溝通討論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2. 研發組研擬之南區跨表案件控管辦法(草案)，請詳 P.100 至 P.101。</li> <li>3. 其他分區對於跨表申報的控管及建詳，請詳 P.102 至 P.103。</li> </ol> <p>決議：待資訊組提供各項醫令平均值後，由行政組進行分析輔導</p>	依決議辦理
3	<p>案題三：有關「OD 申報高比例醫師其申報多面 OD 比例」及「同顆牙位申報 89013C 與其它支付代碼之 OD 併報情形」，請討論。 提案人：沈茂荼主委</p> <p>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據全聯會 1071004 請辦單：為有效建立健保防弊監督</li> </ol>	依決議辦理

	<p>機制，提供「OD 申報高比例醫師其申報多面 OD 比例」及「同類牙位申報 89013C 與其它支付代碼之 OD 併報情形」，共二項專案分析結果(請詳 P.104 至 P.109)。</p> <p>2. 請討論異常值處理原則及解密原則，以利回覆全聯會。</p> <p>決 議：解密前 10 名名單，由本分會進行輔導。</p>	
4	<p>案題四：有關院所陳情書，請討論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提案人：沈茂茶主委</p> <p>說 明：</p> <p>1. 院所追蹤觀察未改善，依據 11-3 審查分會會議(107.06.23)決議：自費用年月 107 年 8 月起案件全送全審，另 OD 附 Photo。</p> <p>2. 院所陳情書請詳 P.110 至 P.112。</p> <p>3. 院所期望：</p> <p>如果能在舊曆新年過後(會不會太久遠了)再施行，我將感激不盡!!因為我只想好好陪伴兩老過個好年，自從執業以來，從來就沒有好好陪伴兩老好好過個舊曆新年!!</p> <p>如果能如願，我願肝腦塗地，盛讚台南牙醫公會及南區委員會兼顏情理法!!!謝謝再謝謝!!!</p> <p>決 議：</p> <p>1. 費用年月 107 年 8 月至 10 月的申報案件依規定送審。</p> <p>2. 107 年 11 月至 12 月(費用年月)的申報案件同意暫緩全送全審及 OD 附 Photo。從 108 年 1 月(費用年月)起繼續全送全審及 OD 附 Photo 三個月。</p>	依決議辦理
5	<p>案題五：有關紅單院所，請討論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提案人：戴于清委員</p> <p>說 明：依第 11 屆第 3 次醫審、輔導、異常等各組聯席會議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決 議：</p> <p>1. 107 年第 2 季輔導積分大於 10 分共 18 家-10 家(未超過 18 萬)=8 家。</p> <p>2. 8 家-3 家(上季重複)=5 家新的紅單院所。</p> <p>3. 上季輔導積分大於 10 分院所陳情：因 OD 顆數極低(107 年第 1 季 OD 顆數 11 顆)，所以重補率很容易就有分數，懇請取消紅單。同意取消。</p> <p>4. 目前紅單 22 家+5 家新的-1 家同意取消=26 家，其中有 6</p>	依決議辦理

	<p>家抽至 107 年 9 月滿半年(解除)，自 107 年 10 月起紅單家數為 20 家。【台南市 17 家、嘉義市 2 家、雲林縣 1 家】</p> <p>5. 季抽：60~70 萬點且積分達 6~9 分 1 家；70 萬點以上 1 家。</p> <p>6. 相關資料請詳 P.113。</p> <p>決 議：</p> <p>1. 通過 11-3 三組會議(107.10.04)決議。</p> <p>2. 季抽恢復抽一年，每季抽一次(月份不固定)，提共管會議討論。</p>	
6	<p>案題六：有關院所 OD 附 Photo 解除後的追蹤觀察方式，請討論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提案人：戴于清委員</p> <p>說 明：依目前追蹤觀察方式，OD 附 Photo 解除後列入紅單觀察半年。</p> <p>辦 法：OD 附 Photo 院所紅單觀察期結束，若其輔導積分在 6 至 9 分(不管金額)，再列入季抽。</p> <p>決 議：OD 附 Photo 院所紅單觀察期結束，若其輔導積分在 7 到 9 分，月申報額度在 18 萬點以上，列入季抽。</p>	依決議辦理
7	<p>案題七：有關 107 年度上半年已拔牙位後再治療(累計次數大於或等於 3 個月)須輔導院所，請討論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提案人：陳亮光委員</p> <p>說 明：</p> <p>1. 依第 11 屆第 3 次醫審、輔導、異常等各組聯席會議決議：移請所屬公會輔導瞭解。</p> <p>2. 相關資料請詳 P.114 至 P.116。</p> <p>決 議：通過 11-3 三組會議(107.10.04)決議。</p>	依決議辦理
8	<p>案題八：調整會務人員薪資，請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提案人：王瑞斌執行長</p> <p>說 明：</p> <p>1. 依第九屆第二次(103.02.23)會議決議：月薪每兩年調高一次。</p> <p>2. 距離上次調薪(105.08.27)已逾兩年，依據會議決議調整會務人員薪資。</p> <p>辦 法：調薪 1000 元。</p>	依決議辦理

決 議：通過。	
---------	--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下次會議日期、地點請公決案：107年12月、台南

十一、會議記錄簽署人二名請公決案：林建榮委員、侯伯鴻委員

十二、散會